



320.8  
210  
2:69

# 教育叢書

第 六 十 三 種

教育雜誌社編輯

## 義務教育之研究及討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227 2809 5

義務教育之研究及討論

姜琦等著

六	教
週	育
年	雜
彙	誌
刊	十

目次

頁數

義務教育原理的研究·····	(一)
延長義務教育年限·····	(二三)
義務教育期成之第一步·····	(三七)
和李步青先生討論新式國民學校計劃書·····	(四三)

附錄

江蘇各縣義務教育概況

湖南實施義務教育之計劃

# 義務教育之研究及討論

## 義務教育原理的研究

姜 琦

一〇九二七，在浙江義務教育講演會講演

義務教育，英語叫做“compulsory education”，“compulsory”是「強迫」的意味，日本譯做「義務」，中國是襲用日本的。他的意義，照普通的見解，就是說：政府用一種法令，強迫一般父兄叫兒童去就學；換一句話說：凡是父兄對於國家都有叫自己的兒童去受最少限度的教育的義務。請問國家爲什麼一定要施行義務教育呢？這個問題，不外乎兩種原因：第一種原因，是在於人民智識太淺薄，他們

不知道學問技藝是人生立命的要件，昏昏昧昧，懵然無知，所以國家必須立一種法令，強迫一般父兄叫各人自己的兒童去就學；第二種原因，是在於帝王太專制，他們要使一般人民都屈服於自己權力之下，那麼，立一定制度，一定課程，叫一般人民準據這種制度這種課程去教育兒童。第二種情形，我中國歷史上也是有的。中國從前的教育，往往用一定格式去束縛人民思想的自由，例如唐宋的制藝，明清的理法，也不外乎是這種作用。無論西洋或中國從前的教育制度，全然是被動的，是使動的，是根據於國家主義的，只要人民去盡義務，不顧人民的權利，所以他們把教育一事，和納稅當兵視同一律，都列入憲法之中，說：「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這種條文，雖則沒有明白的解釋，或是說：人民自身都有受教育的義務；或是說：人民都有叫自己的兒童去就學的義務。無論怎樣解說，他的意思，總以為凡是人民須在國家權力之下，受政府的支配，去受相當的教育。要曉得人民對於教育的需要，是發生於人性的要求和社會的要求。現在先講人性的要求罷。凡是人類

都有要受教育的天性，這一點，請研究社會學和生理學就明白知道了。今天講演時間很短，姑且不講，不過我們要知道人類確有這種天性就是了。人類既有要受教育的天性，爲什麼人類自己不肯去受教育，一定要政府強迫他呢？照原理上看起來，人類雖則生來就有要受教育的天性，——學術上叫做「本能」。然而這種本能是微弱的，若沒有人去培養他，指導他，不但他不能夠發達，並且久而久之，就會消滅了。無論那個兒童，都有念書寫字的本能，倘使案頭沒有一本書一枝筆，他們就沒有表現本能的機會了。表現尙且不能，何況講發達呢？所以國家必須爲他們設立許多學校，編制許多課程，讓他們去表現本能，隨他們的年齡增加，逐漸使他們發達。但是各人的本能不是一樣的，有些近於這樣的，有些近於那樣的。具體的說明：有些近於農的，有些近於商的，有些近於工的，所以教育不得不就著人類的個性而設施的。雖則小學教育不能夠成爲一種專門教育，然而也應該有一種職業教育的組織，任人民去自由選擇。其次是社會的要求，大凡各地方有各地方的

情形，例如氣候，地理，產業等等，各有不同，那麼，人民生活的要求也因之而異。我現在舉一個例：例如歐洲在十字軍役之後，交通頻繁，工商發達。各地方市民，都不滿意當時的宗教教育，那麼，全體市民情願自出資本設「市民學校」教育自己的子弟。當時教會法王目睹這種情形，非常憤怒！強迫他們廢止這種市民學校，要他們仍舊去受宗教教育，然而他們總不睬他，只管設法維持。這是因為宗教教育，不適合於當時社會的要求的緣故。遠的不必說，就是今日歐洲各國中有許多地方也是一樣的。據最近從歐美考察教育回來的人說：「比利時國中有許多地方，義務教育依舊不能夠實行。爲什麼呢？因為政府所設的學校及所定的課程，都逆於比利時人民的心理和社會的要求，他們受了這種教育，反害及他們不能夠在社會上謀生活，變成一種無業的遊民。他們以爲：與其受這種不適當的教育，不如不受教育，所以不肯去受義務教育。」就是義務教育的鼻祖之德國教育，雖則能够普及，然而他的教育，未必完全是對的。請看這次歐戰的結果，德國首先開端，弄出

歐洲全土人民的苦楚，豈不是德國從前教育的錯誤嗎？將來的日本恐怕也是一樣的。所以對於一國家，不可僅問他有沒有普及教育？只問他能不能設施適當的教育？果然能够設施適當的教育，雖一時不能够普及，也是無妨的。現在我國的官廳，看見外國義務教育，已經普及，也要模仿，去講求普及，但是毫不講求學校的內容，——只講量不講質。例如省長官，今日下一令，明日下一令，要縣知事去增設學校，做一種辦學考成；而縣知事就沒法設了許多不三不四的單級學校，在紙面上造冊具報省長官，說：前年設幾校，今年又添設幾校，然而從實際上調查起來，這許多學校中能够稱做一個適當的學校，極其少數。這樣言普及，雖普及不如不普及，依舊是不中用的。

由上所說，在人性方面看起來：教育無須強迫，一強迫却生反動，這事拿前年我浙調查學齡兒童一事來，就可以做證。照我的意思：我國要辦義務教育，與其用強迫，不如用勸導，使人人自己情願送子弟去就學，較爲有益的。我國學務機關名稱，

用「勸學所」；學務人員名稱，用「指導員」，可謂名稱其實在社會方面看起來，教育不可遽云普及，經費一層，姑不說起，即使經費充足，還要優良的師資和合理的設備，這兩層，一時也不能辦到。最好先把現有的學校去整理他的內容，使一般人民對於學校教育生起一種的信仰。照這樣做去，將來不怕教育不能普及，并且普及之後，人人都能够受適當的教育；既有適當的智識技能，就可以在社會上獨立自營，不至陷於無業的狀態。至於辦學人員，更不可太拘泥法規，一唯官廳之命是從。要曉得官廳的地位，不過是幫助我們的，並非是我們全靠著官廳。現在社會的組織和從前社會的組織是不同的，從前社會的組織，是自上而下的，一切事是官廳爲人民 (for the people) 而設施的，叫人民去服從；現在社會的組織，是自下而上的，一切事是歸人民自治 (by the people) 的，官廳不過是在旁輔助。照這樣看起來：從前的教育，是人民的義務，人民爲政府而犧牲；今日的教育，是人民的權利，政府爲人民圖幸福，若政府不肯辦理教育，或辦理不適合社會的要求

的教育，那麼，人民都可以要求政府去辦理，去改良，否則，是人民甘自放棄權利的，怨不得政府哩。但是現在中國的國民有沒有要求政府的智識和能力確是一個問題。我很希望今天在座諸君常常去勸導他們，促醒他們人人都知道求學的必要，並且人人都知道自己都有向政府要求的權利，這就是辦理普及教育的初步。

照以上所述的義務教育這名稱，是很不妥當的，是不合於人道的。「義務」一語，從政府方面說起來，或者可以說：政府有使人民受適當的教育之義務；若從人民方面說起來，人民只有要求受教育的權利，沒有被人叫他受教育的義務。所以與其叫做「義務教育」，不如叫做「權利教育」；但是「權利」一語，是陷於論理學上「多義」的誤謬，容易使人引起誤解的，所以這語不可引用。若把英語“compulsory education”一語，直譯做「強迫教育」，我前已說過了，無論在人性上或社會上立論，教育用不著強迫，那麼，「強迫」一語，也是不妥當的。若用「國民教育」一語，「國民教育」是德國所創造的。要曉得德國人民向來是不平等的，國民學校之

外，另有所謂「預備學校」。國民學校是供一般平民就學的，預備學校是供貴族子弟就學的。但是我國是共和國體，人民一律平等，沒有平民貴族的區別，況且「國民」一語，是根據於國家主義的，現在世界的潮流，漸趨於人道的，斷不可拿國家主義來做標榜，所以「國民」一語，也是不妥當的。有些人說：義務教育可以改做「省民教育」。他們以為省自治將近實現，一省人民，在本省自治圈之內，去受一種相當的教育；況且西洋也有「市民教育」的名稱，我們就不妨改用「省民教育」。我以為我國省的區域，是比西洋的市大，有些省分等於歐洲一國，一省之內，各地方情形也有不同，決不能夠施行完全劃一的教育；況且西洋學者，對於「市民社會」一語，另有見解。例如英國巴明罕大學某教授說：

『市民社會 (civic society) 是各個人民都有顯著的自由選擇特色的一種社會。在中世紀封建時代，歐洲社會，只有主僕，沒有市民。市民生活 (civic life) 的概念，是非常狹小的；市民意識 (civic consciousness) 不過是在極小的範

圍內所形成的。即使有少數在政治上活動的人，往往不顧社會全體的利益，只管求私人或黨派的利益就是了。然而在歐戰的時候，事情一變，市民意識，非常擴充，人人都有「自己支配」的覺悟，把全社會的利害看做自己的安危似的。一到歐戰告終的時候，這種市民意識，更加擴充，有所謂「國際聯盟」之組織，以為世界上若僅有一國，決不能夠獨立存在，必須國和國互相協助，纔能夠各自發達繁榮。他們的意思，要打破「國家萬能」之說，而注重於人類協同。所以現在教育的方針，也大變更，有許多教育學者，以為教育不可使人民有狹小的愛國心，必須使他們人人都獻身於人類社會，為全體人類去謀利益。從來德國的教育，對於這點，很不注意，有名的德國教育學者凱欣斯泰奈也說「德國中學生，沒有受過市民資格的教養，所以他們對於市民問題，毫無興味，一到畢業，就算了事。」又說：「德國中學校制度，是發源於中世紀沒有自由市民只有主僕時代的。」不但德國，日本也是一樣的。至於英法呢？英法兩國却是向來有一種「市

民自由」(civic freedom) 的傳統……總之：市民教育，應該比梭格拉底的「教育理想」(Selbsterkenntnis) 之所謂「你曉得自己」更進一層，「自知」之上，更要曉得自己以外之物。換一句話說：在自己個人的利益之上，更要為全體人類去謀幸福。」

以上所述「市民教育」的見解，不是中世紀狹義的「市民教育」，可以譯做「人類教育」。所以若拿「市民教育」來替代「義務教育」，也是不妥當的。更有些人說：學校程度，是時間問題，無所謂大小高低，那麼，國民學校應該改稱「第一期學校」，其他改稱「第二期，第三期……學校」。我以為學校程度雖則沒有絕對的階級區別之可言，然而比較上未始沒有階級的區別，所謂大小高低，也不過表示一種標準，就做一種符號看，也無不可。反之，若調用「第一期，第二期」等語，恐怕觀念更不明瞭，容易使人生起誤會。照我的意思，以為：若必要改換名稱，索性把「義務教育」一語廢掉他，一面把教育分做「小學教育」(初等，高等)「中等教育」等名稱，倘若

以爲不必在名稱上爭執，並須避新奇，就不妨沿用「義務教育」舊名稱，同時使人民都曉得義務教育的原理就是了。

以上所述的，是我對於義務教育原理的研究，究竟對不對？還請諸君指教！至於就學年齡，設置，設備，課程，教授，訓練，管理諸問題，請讀袁觀瀾先生所著的義務教育之商榷。這本書和本題相同的地方很多，可以互相參考，這是我更所盼望的！



## 延長義務教育年限

慈心

義務教育四字。見諸我國法令者，當以清季學部部分年籌備事宜清單爲始。至於年限一層，在當時雖無明白表示。但以清宣二年學部改訂之兩等小學課程而觀，則其特定初等小學爲四年畢業。實已隱爲義務年限之地，可以知也。迨民國元年，教育部革新學制，提出學校系統草案，徵求全國教育家意見。其關於義務教育一項，則說明之曰。「初等小學年期，或爲增進國民程度計而議從長。或爲體恤國民經濟計而議從短。竊以爲義務教育，斷不能短於四年，而考察國民現狀，亦有不能過長之勢。不如仍其舊貫，俟將來義務教育可以延長時，漸減高等小學年期，以增初等小學年期。其伸縮之餘地自在也。」是年七月，復開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討論結果，全體通過。於是四年之義務教育，遂成爲法令。吾儕於此，因得綜合前清之

學部，民國之教育部，乃至臨時教育會議，以推定其主張四年制義務教育之理由，要即不外於國民經濟問題而已。此種理由，在十年以前，固不能不認為慎重謀國之道。然而今其何時。試一為外觀大勢，內審國是，果尚有許我從容籌布富而後教之時期乎。亦尚可作月攘一雞以待來年之想乎。吾知稍具識力者，當無不斷為不可。而以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為今後國家之第一緊要事矣。吾於是請將義務教育不可不延長之理由，略陳數端於後。

第一思想問題 歐戰結果，世界各國之新思潮，亦既澎湃洶湧而洋溢乎中國。

若德謨克拉西，若馬克斯主義，若過激主義，若無政府主義，紛紜複雜，殆難勝舉。好新者奉之若神聖，守舊者視之如蛇蠍，而新舊思想之衝突，於是乎生。此最近一年來之現象，已可觀也。實則此等思想之中，其徧激暴烈之部分，固不能謂為絕無，而穩健純正足以補裨我國之文化者，正復不少。彼一味盲從或一味排斥，要皆未能了解此點，而徒為國家前途之障礙而已。故今所最要者，當使全國國民對於此等

思想，悉能充分咀嚼，徹底批判，捨其所當捨，取其所可取，以同化於我國之文化，夫而後能支配思想而不爲思想所支配。然欲達此目的，苟非一般國民具有相當之理解力，曷克有功。況今後此種之思想，行將益益相逼而來，則及早充分注意於國民的訓練，自國家社會而觀，實無何事更急於是者。此我主張延長義務年限之理由一也。

其次勞工問題。勞工問題，已無不知爲今日社會上至困極難之重大問題。然欲根本解決此問題，決非單單縮短時間，增加工資，以滿足其物質的一時的之要求，所克濟事，尙必圖謀其精神的永久的生活上之安定。此則唯有增高勞工之道。德知識技能之一法。以此理由，故余嘗謂勞工問題之解決，其一半實我僑教育者之責也。而此勞工問題，今後當亦爲我國之一重要問題。觀歐美各國之實例，已可瞭然。現今如英美等國，非皆因此問題，而幾幾有危及國家存立之勢乎。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可忽乎哉。然此猶就消極方面而言。若從積極方面

言之，則今後欲圖我國國運之發展，自當以工業爲立國之基礎。蓋在實業不振財力支絀之我國，欲圖國家之發展，決非大興商工業不可。然從來我國工業上，視他國稍占優勝者，唯恃工資之低廉，而今者已步步增高。且今後勞工之勢力，與日俱增，工資將益益昂騰，其理甚明。若欲彌此損失，則舍增進職工之能率，應用精巧之機械外，其道無由。而職工之能率增進，亦豈可以倖致者，必其知識道德之上進與手藝之熟練，而後可得而望。今我國職工之能率果如何，試與各國之勞工相挈量，則其絀立見，此爲一般所共認，而無庸諱言者。然則欲昂進其能率，於教育外，更有何法。故義務教育之延長，補習教育之施行及其義務的強迫等，皆我國今後最爲必要之急務。吾儕亦知此等之措施，若欲一時並舉，決所不能。故今者唯於「義務教育之年限延長一事」，亟望當局先予施行，然後以次漸及於他。且也此之設施，決非專限於工業勞動者也。卽於農業勞動者，亦至爲重要。我國雖夙以農業國稱，而產米恆形不足，尙時賴暹米等之供給，良可浩歎。果若農村之教育發達，農民之

知識技能上進，則其收穫之量，必可非常增加而無疑。且因於季候變化而生之災害，亦可由之而銳減矣。抑尚有當注意者，今後農業勞動者之不足，必當年甚一年。卽在今日，農民之由鄉村而移住都市者，其數已頗多。以是農村每有勞工不足之虞。（此種情形固非全國皆然）然實際上我國之農業，以不用機械之故，全賴人力而爲，故所需勞工特多。而今後之農業，固萬萬不能需用數多之人力。蓋工業不能振興則已，苟振興有日，則農村之居民，勢必紛紛移住於都會，此自然之勢也。故所謂商工業之發達，其意味卽爲農村人口之減退。而農業勞動者之減少，自無待言。至其補救之策，舍應用機械與科學外，別無良法，則農民智識技能之增進，不亦至爲重要乎。此我主張延長義務年限之理由二也。

#### 復次選舉問題

我國自改爲共和以來，普通選舉，尙成泡影。大多數之國民，皆不知選舉爲何事。野心家遂逞其金錢運動之手段，而各樹黨援，以爲把持國政之計。一班無知識之徒，亦認此爲牟利之舉，而不知其他。以致國事愈益敗壞而不可

收拾，良可嘆也。今爲亡羊補牢計，唯有從速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增進兒童之知識道德。俟此等兒童達於成年，遂爲非常有力之要素，數十年後，更爲具非常理解力之國民而活動於社會。如是，自可舉普通選舉之實效矣。或曰：國家之事，急待挽救，今期諸數十年後，非諺所謂求遠水以救近火者乎。應之曰：此之所云，固根本的救治策也。若以此爲迂緩而吐棄之，我恐至數十年後，我國將真墮於萬劫不復之地位，悔何及哉。世之有識者，當不以余言爲妄而河漢之也。此我主張延長義務年限之理由三也。

復次國文學習之艱難 以世界各國文字而觀，實未有若吾國之難者。彼意大利文字，祇須學習三月，即可讀普通文。若英若法若德，其文字之學習，亦非常容易，此一般所共知者也。然我國文字，其艱於學習，實達極點。不唯文字爲然，卽國語亦殊不易學。以是於智識能力之進步上，遂有莫大之障礙。以余所見，我國小學兒童學力之程度，持與西洋諸文明國之學童相較，當有三四年之差達。余雖未親履其

地，而確實調查，但比較彼我之教科書內容與小學兒童之作文及其他成績品等，而觀，亦可見其大概矣。學力程度之高下，彼我既懸殊若是，今後縱使延長義務年限與歐美等，而其程度猶且不逮，况更遠不能及耶。文字艱難，實爲我國特別之點。此我主張延長義務年限之理由四也。

**復次歐美之借鑑** 方今號爲世界強國及文明國之諸國，其國民殆無不受八九年之義務教育者。（自五六歲至十四五歲）而英國於前年以來，更實行四年補習教育之義務的強制法。德國早於大戰之前，實行此義務的補習教育。美國雖無此義務的補習教育之制度。然彼國兒童，畢小學校八年之義務而進上級學校者，其數甚多。彼國最近之統計，尙未之見，故現今小學校畢業生百分之幾十，入學於中等學校，實未能詳。然據一千九百十四年之統計，其數既超過百分之五十，則今茲必大有進步，決可無疑。法國義務教育之年限，惟有七年，（即以滿十三歲爲義務教育終了之期）是比之以上諸國，短縮一年。然於此次戰爭中，即大感其國民

教育之缺陷。今者已圖謀改良，課義務的補習教育至滿二十歲為止之法案，亦既提出於議會。日本義務年限向止六年，今亦擬增二年，已決議於帝國聯合教育會矣。此外各國之義務教育，亦頗有足資我國借鑑者。茲特將世界各國義務教育之年限，列表如左。

國	名	制	限	年	齡	現	行	義	務	施	行	年	要
						教	育	法	之	摘			
中	國	七	一	〇		民	國	元	年				
英	國	五	十	四		一	九	一	八				英倫與威爾士地方當局，設有附則，凡得該省許可，得延長至十六歲云。
蘇	格	蘭	五	十	五								十三歲以上當認為例外。
法	國	六	十	三		一	八	八	二				既得初等教育終了證書，可免除其年齡以上之就學。（此證最早須十一歲可受）

<p>意 國 六—十三</p>	<p>德 國 六—十四</p>	<p>奧 地 利 六—十四</p>	<p>匈 牙 利 六—十二</p>	<p>丹 麥 七—十四</p>	<p>荷 蘭 六—十二</p>	<p>瑞 典 七—十四</p>
				<p>一八八四</p>	<p>一九〇〇</p>	<p>一八四二</p>
<p>但僅有國民學校無高等小學校之地方，至九歲免除此義務。</p>	<p>普魯士國內無共通適用之法律，有定為五—十五歲者，有為六—十四歲者，但實行上不滿六歲，不強制就學。愛丁堡地方，定為七—十四歲，學力不足者延長年限。薩克遜地方，對於學力不足者，延長至十五歲。</p>	<p>未得終了證者，雖在制限年齡以上，仍須強制在學。</p>			<p>未達規定之標準者，延長至十三歲。</p>	<p>市鎮地方之規定 村落地方之規定</p>

葡萄牙	希臘	土耳其	馬達加斯加	加拿大	不列顛哥倫比亞	新布隆威克	那佛亞
六—十二	六—十二	七—十六	八—十四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四 六—十六 (都市地方)	六—十六 七—十一 (都市地方) (村落地方)
一九二一							
已得國民學校終了證書，可以提前。	義務法不十分厲行。(田舍村落中)		已經過小學校卒業試驗者，可以提前。			義務制之採用與否，任該地學校組合之自由。在十二歲以上，如勞働上真有必不得已者，可即免除。	義務制之採用，任各地方自由，都市兒童，在十二歲以上，若已經過特別試驗者，可以提前。

利西亞	西澳大	利維亞	維亞多	尼亞斯馬	塔斯馬	南亞大	南亞大	昆士蘭	六十二	準威爾士	亞新大	澳大利	特徹斯温	薩斯喀	得瓦得	勃林挨	客別釐阿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七十三	七十三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四	六十四	七十二	七十二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已受義務標準（視學官認為已有充分之讀寫算）之教育者，十一歲以上可以免除。	已受義務標準（視學官認為已有充分之讀寫算）之教育者，十一歲以上可以免除。	已受義務標準（小學四年級程度之讀寫算）之教育者，可以提前。	已受義務標準（小學四年級程度之讀寫算）之教育者，可以提前。	有規定標準（視學官認可讀寫算之知識已足者）之免狀者，可以提前。	有規定標準（視學官認可讀寫算之知識已足者）之免狀者，可以提前。	有規定標準（小學四年級程度之讀寫算）之免狀者，可以提前。	有已達規定標準（小學四年級程度之讀寫算）之免狀者，可以提前。									

秘魯	墨西哥	羅馬尼亞	塞爾維亞	西班牙	德蘭士瓦省	鄂蘭吉省	那塔耳省	南非洲好望角省	新西蘭
					七—十四	七—十六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二
				一九〇二					
有義務制，但不甚厲行。	有義務制。	有學校之地方，有義務制。	有義務制	雖有義務制，學校法中，無義務教育年齡之規定。	同前	小學校四年級終了者及常備於人者，可以提前。	小學校五年級終了者及常備於人者，可以提前。	適用於白人之兒童全體。	

美 國	日 本	智 利	巴 亞	比 利 時	俄 羅 斯
八   十   六	六   十   四				
八   十   五					
八   十   四					
八   十   三					
九   十   二					
七   十   五					
七   十   六					
七   十   五					
七   十   四					
七   十   三					
(11州)	○明治四				
(6州)					
(9州)					
(無州)					
(2州)					
(1州)					
(4州)					
(3州)					
(10州)					
(1州)					
(1州)					
凡六十六年。	制限六年。	無義務制。	無義務制，但有數地如聖堡羅等有義務制。	無義務制。	有義務制。
其詳表記於後。					
各州制年限有齡種種：義務制實施之					
年亦各不同，最早施行者，如麻沙朱色					
得士（一八五二年），最遲者如密士失					
必（一九一八年），施行年限相差最大					

一八—十八 (一) 州

美國各州詳表

州	名制限年齡	現行義務法教育之施行年	摘	要
緬 因	七—十五	一八九九	讀寫之不善者，延長至十六歲。	
紐罕什爾	八—十四	一九〇一	尚未爲人雇用者，延長至十七歲。	
注滿的	八—十六	一九一二	十四—十六歲間已被雇用者，每週至少須通學八時間。	
麻沙朱色得士	七—十四	一九一五	尚未爲人雇用者，延長至十六歲。	
羅得島	七—十五	一九〇二		
康內克的特	七—十六	一九一五		
紐約	七—十四	一九〇九		

紐折爾西	七—十四	一九〇九	
賓夕爾亞	八—十六	一九一五	
俄該俄	八—十六	一九一〇	
英的安納	七—十四	一九一〇	
奕倫諾斯	七—十六	一九〇九	
密執安	七—十六	一九〇五	
威士干遜	七—十四	一九一五	十四—十六歲間爲人雇用者，每週至少須通學於認定學校四乃至五時間。
明尼蘇達	八—十六	一九〇九	
依阿華	七—十六	一九〇九	一三—十四歲之合法被雇用之兒童，及未經小學校之一五—一六歲之兒童，皆須通學一百日，未被雇用者，須照常通學。

亞利桑拿	新墨西哥	科羅拉多	窩 民	蒙大拿	干薩斯	內布拉斯加	南達科大	北達科大	密蘇爾釐
八—十六	七—十四	八—十六	七—十四	八—十四	八—十五	七—十五	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四
一九一三	一九〇九	一九一二	一九〇九	一九一三	一九〇三	一九〇五	一九一五	一九一一	一九〇九

佛魯爾達	給亞俄爾	給那爾	勒那喀爾	北勒那喀爾	吉尼阿爾	西勿阿爾	勿爾吉	哥倫比亞	馬里蘭	特拉華	烏台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二	八—十五	八—十二	八—十四	八—十四	七—十三	五—十四	八—十六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五	一九一五	一九〇八	一九〇八	一九〇七	一九一六	一九〇九	一九〇五		
		村落間七—十二歲，都會中七—一六歲。	四歲止。	人口二千以上之都市，定爲十三或十四歲止。							

伊達荷	內華達	俄馬 克拉	阿甘色	得撒	魯西安納	密士失必	亞拉巴麻	田納西	阡的伊
八—十八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四	七—十四	七—十四	八—十五	八—十四	七—十二
一九一一	一九一一	一九一三	一九〇九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八	一九一五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二
			未被雇用者，延長至二〇歲。		紐俄爾斯地方定爲八十四歲。				

就右表而觀，則世界各國之於義務教育，殆無不有極長之年限。而大戰以後，尤復竭力經營，不稍寬懈。誠以國家之發展，全恃國民教育為原動力也。我國今後，如不欲立國於世界則已，否則非竭力注重國民教育不可。此我主張延長義務教育之年限五也。

上來所述，如時代之趨勢，我國之國情，以及各國義務教育之實際，綜合而觀，則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尙可一日緩乎。然而世人對此問題而持反對之見解者，亦尙不乏其人，試更列舉數說焉。

甲之言曰：「我國義務教育之法令，自民國元年公布以來，九載於茲，而四年

尼加利亞	佛	八—十五	一九一五
俄	勤岡	九—十五	一九一一
華	盛頓	八—十五	一九〇九

之義務教育，且尙未普及。若再增加年限，更何以堪。故今日之計，當以普及義務教育爲第一步。」

乙之言曰：「今日國民教育之內容，頗不充實。與其延長年限，不若先謀充實國民學校之內容，其收效較爲實在。」

丙之言曰：「今日地方農村之青年，於學校所習得之文字，畢業後大都逐年遺忘，以其對於文字尙非感爲必要之故。故延長義務年限，亦屬徒然。」

丁之言曰：「貧寒之家，子弟畢業國民學校後，皆欲急於謀生。今若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則於國民實有至大之損失。」

以上數說，似皆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然以余觀之，要不免爲時代錯誤之見解而已。請再分別前後，辭而闕之。

就甲說言，我國義務教育之尙未普及，誠屬憾事。又今後須力圖普及，亦爲至要之事。然不得與延長年限並爲一譚。蓋普及教育是一事，延長年限又是一事。我國

疆宇寥闊，民智之開塞，土地之肥瘠，物產之豐儉，大有差等。北如奉直魯晉豫南，如川滇廣東兩湖江浙，皆號稱富省，而教育自較易普及。其餘如陝甘新疆熱河綏遠吉林黑龍江等，皆因地瘠民貧之故，普及教育，不得不遷就展緩。今所謂延長義務年限，亦當如是辦理，酌量地方情形，隨宜而變通之。富省不妨促其先進，瘠地自可審勢而爲。其在外國，如新布隆斯威克之義務年限，有都市與農村之別。又美國之四十八州，其義務年限，亦極不一律（詳前表）皆其例也。若必待劃一普及之後，而始再圖延長年限，是何異對於有力升學之子弟，強使與無力升學之子弟同時出校，其愚悖爲何如。故以普及教育爲延長義務年限之前提，無有是處。

就乙說言，國民教育內容之亟宜改良，則亦爲余所主張者。故此反對之論調，余頗認爲有重大之意義。雖然，若靜而思之，決非充分有力者也。何則，凡事物之發展，皆當先擴大其外廓而後充實其內容，此自然之順序也。如吾人之身體，亦先發達身長，而後增加體重。在春季專發達身長，自秋徂冬，則增加重量。又於青年時代，身

長非常發達，及於壯年，則內容方始充實。此爲通例。教育之發展，其順序亦復如是。則今日先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爾後漸次圖其內容之充實，固自然之道也。若夫內容充實而後延長義務教育之議論，驟聆之似極爲中肯。實則與教育發展之實際，全相違反。

至如丙說，則非唯有極大之誤解，且亦矛盾殊甚。蓋教育與所謂文字之力，實非同一。學校教育，實於文字力之外，尙包含他之重要要素，如各種之知識，技能，理解力，道德力皆是。文字之力，縱使減少，而其他重要之諸能力，決不減退。從事於農工商諸業之際，此等能力之必要，斷非文字之力所可比擬。現今我國農工商勞動者能率之低，全以此等能力薄弱故耳。若令農村之青年，悉受如現在高等小學之教育，則其農業上之能率，比於今日，不知當增若干倍也。工業上之能率亦然。又卽以文字力而論，彼僅僅畢業於國民學校者，其能力程度，正以不能供於實用故，遂日就減退。若更畢業於今日以上之較高教育，其能力雖仍不充分，要必可相當而施。

諸實用，由是益益增長而無疑。此我所以尤望義務的補習科之實行也。若因此而反謂延長義務年限之無謂，非矛盾而何。

更觀丁說之根據，則以我國民多數皆爲極貧，若一旦延長義務教育，必致一般貧民，因損失故而起反對。此說似非無理，然要亦爲愚瞽之論也。試觀英國，對於義務教育之勵行及其延長，第一贊成者，卽爲勞動協會。前歲斐西亞氏之改正教育法，勞動協會亦率先贊成。是何以故，誠以勞動者可由是而改良勞動者之狀態也。今我國民之貧，雖如論者所云。然此舉於增進國民幸福上，實最爲必要。國民縱稍感苦痛，要亦無可如何之事。社會之發展，業既日新月異，今之兒童，若不多受數年之教育，將來投身社會，勢必難免天演之淘汰。况從國家的見地而觀，尤爲刻不容緩之大問題，則爲國民者，亦烏可祇圖目前微利而絕不稍稍犧牲乎。

吾言至此，復有人進而詢曰，義務教育年限延長之必要，既聞命矣。然義務年限，究應延長幾年爲度，實施之方法，更當如何，尙其明以教我。於是敢就個人之意見，

略陳大要如下。

一、義務教育，以目前論，自當延長二年爲至要。惟欲從事於實行，必先有相當之準備，故施行之期，不可不觀察各地情形。不必劃一。瘠省則展緩三五年亦可。

二、實施之手段方法，當如次。

甲、改良教員之待遇。

乙、籌畫教員之增加。

1、擴張師範學校。

2、養成女教員。

3、舉辦講習會（長期及短期）以增進教員之實力。

丙、完整校舍教室及其他之設備。

三、要求中央裁減軍費以充義務教育之用。

四、提倡民辦教育，以圖根本之發展。

## 義務教育期成之第一步

楊鄂聯

自教育部在民國四年頒布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以後，到現在已經五年了；這五年中，除山西一省竭力推行外，其他各省能計限進行的，絕無聞見；即偶有所聞見，也僅紙面空文，實在有成績的簡直是沒有；這是無庸諱言的。到十年的夏間，江蘇居然定了一個一省單行的程序，要兩年內完成義務教育；教育界的重要人物又想助官力之不及，設了一個義務教育期成會。這是江蘇省教育的一個新運動，很可樂觀的。他們期成義務教育的第一步，以為須廣造師資，所以各縣都要設師範講習所，就我所知，各縣除委託省立師範學校代辦講習所外，自立師範講習所的已有二十多縣。本年下半年，因為水災的關係，所以僅有此數；再待一年半載，江蘇六十縣也許一律有師範講習所了。這種氣象，原來也要算積極的；不過我却以為

在造成義務教育師資以前，要不要再有前一步的準備。直言之，就是要不要造成師資的師資。有人說：「講習所的師資，無須另外養成，現在高等師範的畢業生不多了；即不然，老於師範教育資格的也不少了。」但是我終覺得有幾個疑問：

第一：如果江蘇六十縣有六十個師範講習所，每所平均教員五人，統計要有三百人。試問現在有沒有這許多合格的教員？照我計算起來，江蘇省完全師範學校男女共二十餘所，每所約二十人，至少要有四百位教員；現在再要加三百位，是否可以供求相應？這是一個大疑問。

第二：不必說高等師範畢業生和真合格的師範教員不能有七百人；就是有此數，試問現在為普及義務教育而設的師範講習所講員，是否有請高師畢業生的必要？高師畢業生是否適宜於這種講席？不肯屈就這種講席也是一個大疑問。

第三：現在各縣急就創辦的師範講習所，固然很有成績斐然，聲譽卓著的；但是否完全沒有委屈或勉強的講員在中間？這又是一個大疑問。

上面三個疑問，也許是我的神經過敏，在辦師範講習所的或不覺得有這種疑難。但是我因了這三個疑問，引起我討論這問題的動機。國於今日，國民教育之普及爲亟不容緩之舉，無庸多說；所以我們今天不必高談闊論，以爲要如何養成高等教員，如何提高國民教育；第一步只須有合格的教員，去實施義務教育，去普及義務教育。但所謂合格的教員，要有合格的地方去造成的。師範講習所固然是合格的地方；而合格的製造師尤爲重要。不然，始基一誤，貽禍甚大。此所謂合格的製造師，不必具若何高等的學問與技術，只須有能力造成合格的人；猶之造幾間普通的房屋，無請大匠、大工程師的必要。大匠、大工程師固然本領高，然而境地不同，有時反而不得實益；所以我主張師範講習所的講員有另外造成的必要。這層意思，曾與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會長袁觀瀾、黃任之兩先生述及，他們也承認此說，有成立的價值。至於怎樣造成，造成怎樣的人才，也稍有幾層意見；現在寫在下面，以供商榷。

我以為造成師範講習所的講員，要在一有研究有規模有參考的高級教育機關中；以江蘇而論，應當推東南大學有此資格。因為零星的培植人才，不但是將來漫無系統，不易聯絡，並且很不經濟。我們江蘇既有了這樣有資格的學府，這件事當然要囑付他們辦了。不過現在省庫空虛，地方經濟也極艱窘，並且多數縣分已經辦了講習所，所以對於我所主張的辦法，不能不分期分別的實行。

第一期：各縣已辦講習所的，每所選送合格教員二三人，到東南大學特設的講習所教員養成班修業。其資格如下：（一）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心得可以證明者。（二）曾在師範學校畢業，對於某科目有良好成績可以公認者。（三）曾經在地方小學任事，平素留心地方社會狀況者。以上資格的合否，均經大學的考驗而認定。東南大學除教育科特設此項養成班外，其他各科可不必特設，而許其入自認的學科旁聽，如現在已有的特別生辦法；但教育科特設之班須授以切實適應的教育學及教授法管理法等。修業期限，以一年至二年為度，以試驗

的合格而給以許可證。這兩年中修業的課程，可參照國民師範的學程，使他們將來可以實施。一面在夏期學校裏，特開補習班，以供一般未及入特設養成班的補修。如此，則已辦的講習所可以有完滿的希望，決不至若我前論的過慮了。

**第二期**或者與第一期同時並進；不過第一期是爲現在已經做講員者設法，第二期是根本的辦法。東南大學教育科，爲地方計，爲該科研究計，爲該校教育發展計，應當設一講習所講員養成班，以應現代的需求。學員的資格，可比照上述的辦法，修訂如下：（一）地方小學教員或校長，經省縣視學俱認爲成績優良者。（二）有服務心得可以證明者。（三）對於小學各科目中，至少有一科或二科特長者。（四）向來注意社會狀況者。這幾種資格，可以經證明或考驗而認可。各縣勸學所可依此標準，每縣選送五人；這五人大約可分配如下：（一）所長兼教育科者。（二）文科教員。（三）數理科教員。（四）藝術科教員。（五）體育科教員。東南大學除特設教育科外，其他各科仍可特立，而任其旁聽。但是這五人除認定旁聽的科目外，仍須

一律入特設的教育科修業；期限以二年爲度。如此，則經過二年以後，蘇省各縣都有完全的師範講習所，如西洋之國民師範學校了。至於經費的籌措，我以為每縣每人當繳大學學生應納的費用，而另由省經費資助若干。東南大學也分出若干，以爲特設養成科的費用；至於各科，不是特設，自無加費之必要，其他如課程的配置，選送的手續，有地方教育行政者和東南大學的設計，我可不必贅說。總之：我確認這種主張爲義務教育期成的第一步，爲改造地方教育的重要點；不特將來地方教育得益，即於東南大學教育科亦大有利。有人說：「以六十縣的師範講習所的講員，而出於一校的陶冶，不幾成一教育系嗎？」我以為教育學說，固非一成不變，也非一人一家的言論可以概括；然而議論紛紜，主張各異，分門立戶，究非教育實際上的福利。能使辦教育者治爲一爐，切磋琢磨，即成一江蘇教育系，也是無妨的。

## 和李步青先生討論新式國民學校計劃書

俞子夷

河南教育廳長李步青先生新近著了一本新式國民學校計劃書。這是在河南籌辦義務教育改造國民學校的具體計劃。我們講義務教育的人往往專注重在設校，經費視察方面，從來沒有人想到學校的組織和內容。好像我們的國民學校辦法是很合理的，祇要添設校數，獎勵就學，就算已經做了義務教育的本務。甚至祇問學校所數學生人數，就稱道教育已經普及；也有拿識字人的多少就算義務教育的成績。好像學校和學生的數目可以代表教育一切，識字就是教育的全體。不重學校的內容方法，即使到處都是學校，人人都已上學識字，依舊算不得教育普及。李先生的見解獨高在籌辦義務教育時，就注意在學校內容方面。他的意思，要新式改造過的國民學校才算義務教育。他的這種計劃才是真正研究教育。

才是真正計劃義務教育。

他的課程是獨創的。他要教育與訓育融和一起，不使學校的時間專用在教讀書。他注重學生自然發育的程序，不主張把學科分立也不主張各科聯絡。他拿學校全生活做教育訓育的根據。他又廢除呆板的時間劃分制。他以為學生在學校，到處都是學習。

他的編制法是用學生智力做根據的；適應各學生的能力，不用呆定的一年一升級的方法。他的設備規定至少除教室外，要有一工作室。一遊戲室，一個運動場。他的教師分配法，有許多互助和研究的機會。他的指導方法，又和從前視學制度大不同。

李先生這計劃書，在中國官廳方面出版物裏，可以算得破天荒的著作；就是民間出版物裏也沒有和他一樣的有系統，有組織。各方面發表的試驗結果，近來卻也不少，然而都是零星一部分的研究，沒有從全體規劃過，這冊雖不過十六頁，然

而可以說我們各方面近十年來的種種研究試驗，給他收羅得沒有遺漏，並且給他融化組織成了有系統的規劃。從這計劃書上實行去，我知河南省的教育，一定要放一種特別的光彩。我願河南教育家不要坐失這好機會。我更願別省談義務教育的，用他做參考。

李先生又很客氣。不但他計劃書導言裏說了許多謙詞，而且他又分送這計劃書給人家批評。我們對於他這計劃書，非常佩服；就大體論，是破天荒的傑作，上文已經說過了。若要逐條細細考究起來，我們用了吹毛求疵的態度，提出若干討論的地方。想來李先生熱心研究的人，一定不嫌我們鹵莽的。

一、課程門類的名稱，像遊戲，工作等是全活動的名稱；觀察不過是活動歷程裏一節段的名稱；讀寫計算有些類似從來的科目名稱。也不過是活動歷程裏一節段的名稱。最好我們把課程名稱都改用全活動的名稱。

二、「禮儀演習」最好完全併入別種活動的設計裏去。若單獨做一設計練習，

恐怕要變成從來修身作法表演，所列材料的例沒有什麼不合用的；不過像「讓路」、「留心別人」、「關門輕」……等等也應當注重的。請參看菲列賓教育局出版的，「*Good Manner and Right Conduct.*」若把這書譯出再斟酌修改後，可以做國民學校教員的參考書。

三、「官能陶冶」有些不妥。這完全不是活動的名稱；這是從教員立腳點的一種用語。若是拿定了「官能陶冶」做目標，施設一種的方法是倒果爲因的辦法。可以說某種活動有「官能陶冶」的副作用，不可以說因爲要陶冶官能，所以施行某種的活動。蒙女士的理論很好；他的方法，就是犯了這倒果爲因的弊病。曾經是有人試過，小學生最愛的是用泥做東西，對於蒙女士的教具很不歡迎。我們平日的觀察也是這樣。

四、「智力陶冶」也是和三項一樣的不妥。某種活動，確是可以有智力陶冶的副作用，不必限用「迷津」「劃餘」等的。然而我們先存心要陶冶智力才施行某

種活動，那就錯了。以上二種遊戲和運動等，有一本說的很詳，遊戲的方法也很多，有的是關於科學的，有的是關於數目的，有的是追跑的，有的是律動的，有的是關於感覺的，有的是關於技巧的，種種不一；並且還有分年齡的教材。若能譯出，也是一種有價值的參考書。

五。音樂方面，最好不必教譜。數字的簡譜，固不合用；但是一說教正譜，往往就偏重到樂典方面去了。現在師資缺乏，能合理的教正譜的人很少，並且照的經驗，前三年重口授唱歌，後三年再教視唱正譜。我們國民學校三年教正譜似太早，四年教正譜，又恐學不到什麼，所以不如全重口授。不過唱的聲音很要注意，平日所聽學生唱歌，簡直是叫喊而已。不但會唱，並且要會聽。能唱能聽，國民學校的唱歌很够的了。第二和第四章裏論聽法和唱法最詳。可以譯出供教員參考。

六。觀察動植物不宜先分析形態，然後再研究習性和生活。應當從生活出發。淺近理化試驗，不可以拿理化試驗當目標，應當有個問題：試驗是研究這問題的歷

程裏的一節段。

七，寫生畫比了臨畫似乎好些，然而也不能算是全活動。小孩的圖畫，最宜叫他們發表。三四年可以做裝飾，色彩等的設計。此外研究色彩，形體，名畫等，雖不是完全的活動，然而也應隨時在全活動裏研究，不要把機會失去。用未著色的畫片叫學生綴色，太呆板沒有什麼目的。工作圖在國民學校或可省略。

八，注音字母是注音用的；不能像日本假名，可以寫副詞、助詞、動詞、語尾等。學校既要教漢字，簡直從漢字教起。到了三四年要用字典查切音的時候，用一星期功夫教就可以成功了。既教了，查字典時常常要用著，所以反復練習的機會很多，自然會得純熟，一年先教音母，二三週後開始漢字，七八歲孩子那裏弄得清拼音方法，一教漢字以後，注意就在漢字上了，雖旁注字母也是無用。不如到了學生自覺注音需要的時候，有機會用字典的時候，才教，若說正音，非口授不可。這注音字母是注音的，不是正音用的；或者可以幫助教員自己正音。決不是學生學了字母，音

就可以正的。

九、學字只用詞和單語，不用成句，是最不妥的。不是成句，怎樣說是合於學語的狀態？七八歲的孩子可以說成句了，不像初學語的孩子的發單音了。叫七八歲孩子回到他初學語時的狀態去，學生是很苦痛的。最好就用學生活動裏自己的言語教，或者用兒歌等著手，成詞之字總宜連讀，不必分開。從來我們教學生喜歡先替他們分析，然後再綜合。這法減少學生興味，叫他們不用心研究。若先教了全體，等他們自己比較後發現出分析來，可以助長學生研究的興味不少。練習生字，宜另定時間；在課文前固不好，在語句時也不很好。教課文，一起教下就是了。識字的練習，要先查學生誤認的，然後練習，不必個個生字都要用同一的努力去練習。語法，標點符號，寫字都是如此。學生沒有缺乏的地方，不必空費努力去練習。認不正的字，寫不好的字，綴不合的語法用不合的標準符號，都是學生練習的材料；此外不必了。所以教材各班不同，各學生不同。用這法，又省時，又有成效。新認生字，硬要

用在綴法裏去，呆死了，綴法的生氣全去了，綴法不是發表的機關了，變成了新字的奴隸了。

十，計算練習，記誦九九表，不如把九九關係算得十分純熟，成爲習慣。學生看見75681的形式後，若慣用九九的，一定要想75是12;26是8,18;88是16,26。算的純熟的，他心裏只想12,18,26就得了。並且熟讀九九的人，不一定能算的純熟的，Courtis 有實驗證明，他有一種 Standard Practice Tests. 又可用來測驗，又可用來練習，是很有價值的東西，三四年可以採用。

大膽大膽！放肆放肆！教育是學術，多一番研究討論，當能多一些進步。我們的批評，並不說李先生原計劃是不好，原計劃比現行方法好了十倍百倍的了。我見有所知的，或是曾經試驗研究過的。或是從別處採用來的，似乎和李先生所計劃的有比較討論的價值，所以列舉出來，一方面請李先生指教，一方面請熱心研究者共同討論。這就是本論文發表的宗旨。

李步青先生新式國民學校計畫書內容摘要

(一) 課程 分六類：

(1) 遊戲

禮儀演習

官能演習

智力陶冶

運動

樂歌

初演迎客禮，次演獻茶禮，再次演入席禮；推及演習慶弔，開會等等。

大致參照蒙特梭利所創各法。

不在注重測驗，而在陶冶其思想之敏捷，注意之精細，觀察之正確。

力避嚴整及不合幼年之鍛鍊。

不必特設科目，應由教師隨時教練。第三年始，須採正譜。

(2) 觀察

自然觀察

社會觀察

例如關於植物培植，宜重實驗；動物則取習見之物為研究資料等。

例如開封義務學校之觀察課程：(一) 工商家之作業狀況，(二) 運輸業之

狀況，(三) 貨物之品質，(四) 製造場之工作，(五) 建築之材料及工作，(六)

古蹟。

(3) 工作

繪畫手工

園藝

飼畜

清潔整理

重在養成發表之能力，學習時得隨意之所欲為之，不當限作同一之工。

無隙地者從事盆栽。

可但養鷄鴨魚鳥數種。

如校內灑掃拂拭及布置等，校之四周，亦須協同整潔。

(4) 談話

如物語、故事、寓言等，須具修身國語二科陶冶之價值。

(5) 讀寫

(一) 國音字母之學習，(二) 字之學習，(三) 語法之學習，(四) 標點符號，

(五) 讀寫之注意。

(6) 計算

須以現實之方式，使用適當之教材。注重實測、目測、步測等；進而至於學費、學用品、貨幣兌換、家庭日用收付之計算。

(二) 編制

(1) 都會之地，由各校聯合招生；第一學期須分甲乙丙三組，每組各二班，採用分團教授制。

(2) 每半年混合原定之甲乙丙各組，另以新測定之等差，參合成績考查之等差，定進級留級之標準。

(3) 分春秋兩季招生，聯絡並進。

(4) 高小課程，分兩學年三學年二種。國民學校畢業最優者，入二學年之高小學校。

(三) 設備

至小須設教室一所，工作室一所，遊戲室一所，容百人運動之隙地一處。

(四) 教師

須有師範畢業之資格。每校至少開異組之二班，由三人分任；並由教育廳選聘專科人員，隨時指導研究。

## 附 錄

### 江蘇各縣義務教育之概況

江蘇義務教育之進行狀況，陸續見諸報章；茲為便利留心本問題者起見，將各縣調查結果，列成表式如下：

縣 別	江 寧	江 浦	溧 水	儀 徵	江 陰	靖 江	宜 興
經 原有	— 1800 1900	18205 1800	11000 2040— 2250	23811 1850	113650	33099 60000— 70000	74547
費 增加	(未定) 25000	(已定)	(未定)	(已定)	—	(未定)	900(已定)
學齡兒童	51099	15510	31043	26914	87473	41590	23160
已入學	12709	3877	822	6911	16707	5560	22969
未入學	51099	15510	31043	26914	87473	41590	23160



義務教育之研究及討論

縣別	吳縣	常熟	崑山	溧陽	嘉定	川沙	南通	
經費	原有	170000	134069	86718	47080	60987 8000	17787	
	增加	800(已定)	—	1868 (已定)	1000 (已定)	(已定) 310.0 (未定)	—	
學齡兒童	已入學	13463	13806	9228	5328	12675	3675	
	未入學	113920	99012	25349	26583	26081	13923	
國民學校	校數	320	211	122	178	119	49	
	數	360	425	202	332(?)	210	83	
	教員	530	719	323	327	807	106	
級數	—	260(每年)	—	—	—	456	—	
	應增教員	—	—	—	—	—	1976(合計)	
							331	27644
							—	98780
							—	—
							—	—



學齡兒童	已入學	3737	11847	13000	1378	3075	3955	5649
未入學		50321	67445	72000	59129	64768	47456	27312
國民學校	校數	90	245	59	39	68	132	72
教員		157	305	129	47	218	159	134
		185	327	207	65	168	—	116
應增	級數	157 (每年)	1300 (合計)	—	5 (每年)	162 (每年)	40 (十一年度)	90 (每年)
教員		—	—	—	—	—	150 (每年)	375 (17年未)
接濟師資法		已辦甲種師範所講習	已辦甲種師範所講習	現師資不敷甲種講習	擬開辦師範講習所	擬設甲種師範講習所	已辦甲種師範講習所	私人設立由已辦師範講習所

備考		講師每業二十 師範所畢有二十 習年可百人	每年增 41校	至十八年 十度可廿級 預七百
----	--	----------------------------	------------	----------------------

縣別	原有	增加	原有	增加	原有	增加	原有	增加	原有	增加	原有	增加
磧山	21275	6500 (未定)	14711	265000 (未定)	27318	36000 (未定)	18000	297850 (未定)	75615	8100 (已定)	27400	180000 (未定)
睢寧	1587	8531	49962	3560	16142	3205	78953	9535	4113	51889	38832	
淮安	26243	98609	73	91	119	135	66	112	199	121	216	
阜寧	42	54	84	145	186	124	—	—	—	—	—	
興化	—	—	—	—	—	—	—	—	—	—	—	
連水	—	—	—	—	—	—	—	—	—	—	—	
淮陰	—	—	—	—	—	—	—	—	—	—	—	
經費	原有	增加	原有	增加	原有	增加	原有	增加	原有	增加	原有	增加
學齡兒童	未入學	已入學	未入學	已入學	未入學	已入學	未入學	已入學	未入學	已入學	未入學	已入學
國民學校	校數	數級	數級	數級	數級	數級	數級	數級	數級	數級	數級	數級

應增 級數 教員	40下年 — —	500 計—	1972共 計—	851 計 1277	750 校	130 年	716 114(	八 年
接濟師資法	已開 辦 師 習 所	擬 種 習 所	擬 種 習 所	已 種 習 所	已 種 習 所	已 種 習 所	籌 辦 習 所	師 資 分 成
備 考	每 年 畢 六 十 人	擬 款 八 年 分	增 八 年 需 560	講 習 須 十 二 級 爲 止		至 十 二 年 業 百 人		

蘇省人口數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及假定就學  
四年兒童增級數並教員養成數表

道區		金					陵										
縣別	事項	江	寧	句	容	溧	水	高	淳	江	浦	六	合				
		人口總數	八二、七六五	六三、八〇八	二六、九〇三	六、一七	六、六二	八三三、〇五七	二、四八二	一四、三六六	七、五四	六、四五	三、八七七	一〇、四三六	二、四六三	三、九九七	、四三二
童齡總數	六三、八〇八	二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每一年齡兒童除得之數	一二、八七一	一、〇九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已入學兒童數	十二人內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假定人口內增定應假	十二人內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養教員之總數	十二人內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備注																	

滬					道				
奉賢	青浦	南匯	松江	上海	揚中	溧陽	金壇	丹陽	丹徒
二〇五、一九二	二六八、五四一	四五一、九六九	四一九、八一六	六五一、六六一	二二、三三六	二九三、五二五	二三〇、五九三	四二四、二七一	五七二、三六〇
三三、二五六	三七、〇四二	七〇、六六三	五六、九一三	八三、九七三	二、二四七	三三、九一一	一六、八八四	六七、九一七	七〇、九六九
六、五六	七、二四	六、三九一	七、三七二〇	七、七六三	四九、五〇	九、一九	一三、六五	六、二四	八、〇六
五、一八六一七、〇九九	五、九三六三三、三七八	一七、八二九三七、六六四	二二二三四、九八四	一五三五四、三〇五	七四六九、二六九	四、八七六二四、四六〇	三、九七八一九、二二六	五、三四三五、三五六	三、六九七四七、六九八
、二三八	、三四九	、三九七	、四九五	、六二三	、一七〇	、三九二	、三〇五	、六〇〇	、八八〇
、三五七	、五三五	、五九九	、七四四	、九三六	、二五五	、五八八	、四九九	、九〇〇	一、三〇〇

蘇			道						海
崑山	常熟	吳縣	海門	崇明	寶山	嘉定	太倉	川沙	金山
二二三、二六三	七九二、八三三	九六二、一六	五〇七、〇二〇	五七七、三四	三五二、七四七	二二三、五八一	二六九、六六八	一一〇、八五四	一四九、九〇九
三四、五七七	一二九、一四九	一二七、三八三	八八、五三六	六九、五九五	三三、二六一	三八、七五六	三八、二八三	一七、五九八	一九、三四三
六、七四	六、六五一六、一三七六六、〇六九	七、五五二三、四六三八〇、一七六	五、七二二四、九六七四二、二五〇	八、二九二一、八一六四八、一一〇	一〇、五七	六、〇三一、六七一、一九、四六五	七、〇四	六、二九	七、七五
六、八四二九、四三八					九、八八三二九、三二二		五、二四三三三、四七二	五、一六九、二三七	五、二〇六一二、四九二
、二五二	、九九九	一、三三四	、五四六	、七三六	、三八九	、一五六	、三四五	八二	、一四六
、三七八	一、五〇〇	二、〇〇一	、八一九	一、〇八九	、五八五	、二三四	、五九	、二二三	、二九

	道				常				
淮陰	泰興	如皋	南通	靖江	江陰	宜興	無錫	武進	吳江
三五八、一四六	八〇八、四四九	一〇九六、二五三	二〇九四、五八二	三〇九、五四一	六四二、五二四	四八六、四三二	九一六、四五一	六九八、九九三	五四一、四七七
四三、六九二	九四、五八五	一四六、三〇三	一二六、四二五	四七、一五〇	一〇四、一八〇	四六、二一九	一〇三、七四七	一〇三、〇八五	七〇、三四六
八、一九	八、五四	七、四九	八、六五	六、五六	六、一六	一〇、五四	八、八三	六、七八	七、六九
四、八六〇	三、九五	一四、〇二	二六、六四	四、九一	二六、三七	九六、九四	二二、五七	六五、六八	一五、二五
二九、八四五	三七〇	二六九、三五四	一九一、二二五	二五、七九五	九五、五四三	四〇、五三五	七六、三七	二四九	二二
、五〇〇	一、二六八	一、五四七	一、二九一	、四三八	、五四三	、三五五	一、〇三	、八二	、六〇〇
、七五〇	一、九〇二	二、三三一	一、九三七	、六五七	、八一六	、五三四	一、五三三	一、二二八	、九〇〇

揚

淮

泰 縣	興 化	東 台	儀 徵	江 都	鹽 城	阜 寧	漣 水	泗 陽	淮 安
九五〇、〇六三	四九一、七〇二	一一二九、五三六	二二〇、三九三	一四七二、九一六	九一二、〇四二	二〇二二、四八四	四七一、七五七	四九六、四二一	六五四、一〇七
七四、一三七	八一、三八	一二六、八九九	三三、三〇五	二九一、〇五六	一五〇、七六五	五八、七〇〇	六一、四二四	七一、四五三	一〇二、一六八
一二、八一	六、〇四	八、九〇	六、三一	五、〇六	六、〇四	一七、四〇	八、六八	六、九四	六、四〇
九、七二〇	二、三六五	三、〇四〇	六、九一一	四、九四五	六、八〇六	一六、一四二	九、五三三	四、六四三	三、五六〇
七九、一七二	四〇、九七五	九四、一二八	一一七、五三二	三三、七四三	六七六、〇〇三	二八五、一二三	三三三、三三三	四一、三六七	五四、五〇九
一、三八九	、七七二	一、八三二	、二二二	二、三五六	一、三八二	一、三八〇	、五九六	、七三四	一、〇一九
二、〇八五	一、一五八	二、七三三	、三八	三、五三四	二、〇七三	一、〇七〇	、八九四	一、一〇一	一、五二九

		徐						道	
海		銅山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	邳縣	宿遷	睢寧
寶應	高郵	七二五、〇九四	二八一、〇六六	二七四、九八五	四二八、五六四	二二六、六二七	五一、五五三	五九〇、三八九	四三〇、七二〇
四〇、一三五	五九、八二九	七九、三二九	三五、九三二	三一、八三五	九一、四二一	二七、八三〇	六八、三三四	四七、四一五	五九、三三一
四〇、三五七	九、三三二	九、一四二	七、八二	八、六四	四、六八	八、五〇	七、七一	一二、四五	七、二七
一〇、六二	九六八	一、八七四	四、七五三	二、七二二	三、二九一	、八三五	二、三二七	三、五八九	九、二六九
二、〇五〇	四六、五二四	四、四二四	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	三、三五、七二三	、八三一	二、六二九	、五三三	九、三三五、八九〇
一七、八	、四九一	、九七一	、三七三	、四〇四	、六四八	、三七八	、八〇六	、八七九	、五三三
、六四三	、七三八	一、四五六	、五八一	、六〇六	、九七二	、五六七	一、二〇九	一、三三〇	、七九八
、九六六									

道	說														
東 海	四九三、七四一	六七、八三四	七、二七	二、七三六四二、一四五	、七六八	、一、一五二		灌 雲	四六九、七四二	八〇、七二〇	五、八二二、四四三三九、一四五	、五三四	、八〇一		
沐 陽	四七〇、〇六七	六〇、五二二	七、七六	二、一四二三元、一七二	、七〇一	、一、〇五二		贛 榆	三七七、四四四	六〇、四八七	六、五七	一、二六六三一、四五三	、六〇四	、九〇六	

一、人口數照本省八年度調查表

二、學齡兒童數及已入學數均照九年度調查表

三、每一學齡兒童除得人口數其點數以上即標明幾人中得一學童之符號

四、假定人口十二人內就學一人之數係照八年度人口比例並用四捨五入法

五、假定應增學級數係以平均每級五十人計又人數在二十五人以上者亦加一級

明

六、假定應養成教員數係根據應增學級之總數通扯二級三教員之支配

七、表內假定應增學級數計四〇五九六養成教員數計六〇九四四如於未入學總數內除去補充原有學級一三六〇〇〇是全省各縣學級總數祇得三八〇〇〇教員祇需五七〇〇〇數

查蘇省學齡兒童調查數以與人口調查數相比較其合於各國普通比例人口五人或六人中學齡兒童一人在各縣中僅約得三分之一其餘多覺相差太遠故另依普通比例之較少數假定六人中應有學齡兒童一人折半計算（我國現定義務教育期四年視原定學齡期自滿六歲至十四歲凡八年者恰得半數）即據以爲人口十二人中有一兒童受學并依此假定應增學級及養成教員之標準數具如前表至全省人口調查恐亦有不確之處應俟各縣人口及學齡兒童詳確調查後隨時加以修正

## 湖南實施義務教育之計劃

實施義務教育，誠輓近吾國根本上之要圖；然年來此種聲浪雖高，而真能切實施行者，全國除山西外，實不多觀。江蘇人士曾組織義務教育期成會，先調查全省人口及學齡兒童數，以爲增加班級及養成師資之確計切劃；并請願省議會，促其議決。其調查表暨請願書會略見本誌本卷第五六兩號。茲湖南亦接踵興起，該省省教育會出版之湖南教育雜誌第一卷第九號登載「湖南全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暨「籌施湖南全省義務教育程序及說明書」，其計劃頗爲詳密。茲節錄大要如下：

### (一) 湖南全省實現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第三條 每縣畫分若干學區，每學區設學務委員會，由勸學所呈請縣知事委任學務委員三人乃至十人。

第四條 每學區設立國民學校，其校數以使本區學齡兒童遍能就學爲準。學齡兒童達二十人，或未達二十人而在十六方里之區域內，均得設一國民學校。

第五條 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之年限暫定四年，自滿六週歲起至十週歲止。但確有特別情形，經學務委員查明，呈由縣知事許可者，得展緩或免除之。但展緩年限至遲不得過九歲。

第六條 各學區須籌設高等小學校，其校數以適合國民學校畢業後能升學之兒童數爲準。

第七條 各學區須籌設半日學校，其校數以使本區幼年失學者遍能就學爲準。

第八條 各學區辦理義務教育之經費，就地籌集，由縣知事督同勸學所各學務委員會畫分支配。

關於全縣公有之教育經費，爲縣教育經費，歸勸學所經營。關於各學區專有之

教育經費，爲區教育經費，歸勸學所督同學務委員會經營。

第九條 全縣暨各區教育經費之開支，應依法定手續，於每屆學年，造具預算決算，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察核。

國民學校每年之經常費，單級須在七十元以上，多級額定四班者須二百元以上。

區立國民學校不能籌足前項標準經費時，得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補助金。

第十條 學齡兒童除應展緩就學期限及免除就學義務者外，經學務委員等在一學期中督促至二次以上尚不入學或中途輟學者，呈報縣知事，依左列各項酌量處辦其父母或監護人，仍責令就學。(一) 儆告；(二) 懸掛名字於通衢，爲名譽上之懲罰；(三) 處罰金錢，第一年罰銀幣一元，第二年加倍，以後按年遞加。

第十一條 地方人民有意破壞或阻撓學務及抗不交納本地方應行負擔之學款者，由縣知事酌量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依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收入之罰金，作為本地方推廣國民學校之費，不得提作他用，亦不得移作他地方學款。

(二) 籌施湖南全省義務教育程序

第一條 施行義務教育，分項籌備，列次於下：(一) 準備師資，(二) 組織學務委員會，(三) 劃分學區，(四) 調查，(五) 籌款，(六) 勸導入學，(七) 實行強迫。

第二條 施行義務教育，分期辦理，列次於下：

第一期，民國十年度，省會、縣城、繁盛市鎮辦理完竣。

第二期，民國十一年度，在十六方里內有五百戶以上者辦理完竣。

第三期，民國十二年度，在十六方里內有三百戶以上者辦理完竣。

第四期，民國十三年度，在十六方里內有二百戶以上者辦理完竣。

第五期，民國十四年度，在十六方里內有二百戶以上者辦理完竣。

第六期，民國十五年度，在十六方里內有一百戶以上者辦理完竣。

第七期，民國十六年度，在十六方里內有一百戶以上者辦理完竣。

第八期，民國十七年度，在十六方里內不及百戶者辦理完竣。

第九期，民國十八年度，在十六方里內不及百戶者辦理完竣。

依本條之規定，如係特別災區，由縣知事將困難情形詳細呈報，經省教育行政長官查明核准者，得展期一年或二年。

第三條 每縣從事教育人員應組織義務教育促進會，進行下列之會務：(一) 研究關於義務教育之事項；(二) 研究所得建議於省教育行政長官暨縣知事採擇施行；(三) 輔助辦理義務教育人員進行應辦各事務；(四) 講演有關義務教育各事項。

第四條 各縣每期籌施情形，應由縣知事照下列各項，分別呈報。

一、籌備期中應隨時呈報者：(一) 設立師範學校及教員講習所之情形；(二) 學區圖說；(三) 學務委員會職名；(四) 學齡兒童數及年長失學之人數；(五) 小

學教員數及私塾數；(六)教育經費數及其籌集與分配之情形。

二、籌備告竣時，應呈報各學區設學計畫。

三、呈報實施時之各區學校辦理狀況，照省教育行政長官通常令行方法辦理。

第五條 各縣每期籌施完竣，由省教育行政長官派員復查，對於辦理之考成事項列下：(一)籌備事項是否按照定期辦竣；(二)呈報事項是否實在；(三)辦理狀況是否適宜。

第六條 於本程序第二條所規定第二期以下之鎮鄉村落各經費師資敷用時，得提早辦理完竣期限。凡未達辦理完竣期限者，仍應按年執行下列之責務：

(一)師資之準備繼續辦理；(二)調查及籌款各項按年進行並呈報；(三)逐漸推廣國民學校并按年呈報設學計畫。

(二)籌施湖南全省義務教育程序說明書

一、關於師資之準備及其待遇：

甲、造就師資：

(子)擴充省立男女師範班次。(丑)開辦師範講習所。每縣一所，無論甲種乙種，須設一班以上，自十年度起一律成立。(寅)增設縣立男女師範學校。各縣自量財力，或每期獨辦一校，或聯合數縣合辦一校。每校得體察情形，酌設第二部。

乙、調查師資。

丙、檢定師資。

丁、限制服務。凡師範生應各按照高等師範學校規程第五章各條、師範學校規程第六節各條、與師範講習所規程第十九至二十一各條、及各教員養成所規程規定服務各條履行服務。

戊、優待教師。小學教員之俸給，實行年功加俸，照教育部頒小學教員俸給規程辦理。其施行細則另訂之。優良之小學教員，照教育部頒小學教員

褒獎規程辦理。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四、關於經費之籌集及其支配：

甲、籌集：

子、田賦附加、各縣得就田賦徵收附加稅，但至多不得過正稅十分之三。其以前定案多於十分之三者，仍准照原案徵收。

丑、契稅附加 契稅附加至多不得過契價百分之二。但原有此項附加稅已滿此數者，不再抽收；未足此數者，仍應加徵此項附加，作為縣教育經費。

寅、菸酒稅附加 各縣菸酒公賣局，從民國十年起，准按照稅率，附加十分之二。此項附加作為縣教育經費。

卯、房捐 凡商務繁盛之縣城市鎮，得酌收房捐，不得過佃價原額百分之五。此項作為區教育經費。

辰、田賦月息 田賦積欠之月息，留作地方公益之用，迭經通令在案。既已指定作正當用途者外，准從民國十年起，悉充爲縣教育經費。

已、廟宇、寺觀、宗祠、學宮、書院、賓興會積各項產業，分別提作教育經費於下：  
(a) 縣有之學宮、書院、賓興及廟宇、寺觀，除酌留歲修或祀典費用外，得一律提作縣教育經費。

(b) 學區內公有之廟宇、寺觀及一切會積，准提十成之六作該學區之教育經費。其已全提出者仍舊。

(c) 各學區內私有之廟宇、寺觀會積，其租額在十石至三十石者，得提十分之二；在三十一石以上至五十石者，得提十分之三；在五十一石至百石者，得提十分之四；在百石以上者，提十分之五，作爲該區教育經費。但自能設學者得令其設學。

(d) 各家族祠產，准照 c 條規定標準，作該族祠所在學區之教育經費。

但能自辦學校者得令其設學。

d. 兩款產業，涉及兩學區以上者，應由各該學區學務委員會同支配呈准縣知事定案。

午、屠宰稅 凡縣內屠宰稅，地方截留四成，應全數提充為縣教育經費。

未、雜捐 各地方教育經費，照以上各條籌備，倘有不足時，得就各區出產酌量抽捐。

以上各籌款方法，有涉及國稅及地方稅之附加項下，由縣知事商同縣議會或地方紳民酌量情形公決實行，並須隨時呈請核准備案。



## 教育叢書目錄

- [1] 新學制的討論(三冊) [2] 新學制中學的課程 [3] 小學的新課程(二冊)
- [4] 小學教育的實際問題 [5] 初級中學教育 [6] 大學校之教育
- [7] 師範教育改造問題 [8] 測驗之學理的研究 [9] 麥柯測驗法
- [10] 皮奈西門智力測驗法二冊 [11] 陸軍用的智力測驗法 [12] 團體智力學力測驗法
- [13] 五項測驗 [14] 測驗與入學考試的改進 [15] 教育統計法
- [16] 現代教育思潮批判 [17] 日本最近教育思潮 [18] 社會教育與個性教育
- [19] 教育與德謨克拉西 [20] 晚近美學說和美的原理 [21] 美育之原理
- [22] 美育實施的方法 [23] 教學之美學的基礎 [24] 教育上之理想國
- [25] 設計教學法實施報告二冊 [26] 三教育家之設計教學法 [27] 設計教學法概要
- [28] 設計教學法的實際 [29] 道爾頓制概要(二冊) [30] 道爾頓制的實際
- [31] 文科試行道爾頓制說明 [32] 教育哲學 [33] 教育之生物學的基礎
- [34] 教育雜文 [35] 教育獨立問題之討論 [36] 教育行政效率問題研究
- [37] 性教育概論 [38] 性教育的理論 [39] 性教育與學校課程
- [40] 男女性之分析 [41] 青年之性的衛生及道德 [42] 巴哥羅底兩性教育觀

- 〔43〕特殊教育之實施
- 〔44〕鄉村教育研究及研究法〔45〕社會學與教育
- 〔46〕教學之社會原理述要
- 〔47〕小學教學法概要
- 〔48〕小學國語教學法概要
- 〔49〕作文及文學教學法
- 〔50〕中學校之博物學教學法〔51〕小學算術教學法
- 〔52〕小學公民教育及教學法〔53〕小學史地教學法
- 〔54〕自然科教學法
- 〔55〕工藝科教學法
- 〔56〕美術及音樂教學法
- 〔57〕外國語教學法
- 〔58〕協動教學法的嘗試
- 〔59〕試行協動法成績報告
- 〔60〕個性與教學
- 〔61〕教育心理學大要
- 〔62〕兒童性的測驗報告
- 〔63〕義務教育之研究及討論
- 〔64〕歐美之義務補習教育
- 〔65〕職業教育之理論及調查〔66〕成人教育
- 〔67〕科學教育原理及教授法〔68〕體育之進行與改造
- 〔69〕小學體育教學法
- 〔70〕田徑游泳競技運動法
- 〔71〕女子教育之問題及現狀〔72〕幼稚教育及日美幼稚園
- 〔73〕訓育之理論與實際
- 〔74〕學校風潮的研究
- 〔75〕兒童自治施行實況<sub>三冊</sub>
- 〔76〕教材之研究
- 〔77〕歐戰後各國教育之改革〔78〕教育視察與視察後感想
- 〔79〕哲學與論理
- 〔80〕心理學之哲學的研究
- 〔81〕心理學各方面之研究
- 〔82〕變態心理學概論
- 〔83〕庚子賠款與教育<sub>三冊</sub>
- 〔84〕教育短評
- 〔85〕小學教育參考書<sub>三冊</sub>
- 〔86〕現行教育法令<sub>三冊</sub>

以上共壹百冊

3782  
50

787400  
(200)

年	誌	教
彙	十	育
刊	六	雜

北京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view Series  
 Studies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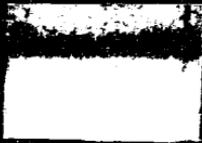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回(教育叢著)義務教育之研究及討論(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此書有著作權  
 必究

編纂者	教育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x